武隆乡振发〔2023〕108号

|  |
| --- |
| **重庆市武隆区乡村振兴局****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项目计划20417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下达的资金及项目详见附件。

二、严格实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收文后，于2023年12月28日前将项目下达到具体实施的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产业项目的市场主体，同时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明确每个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对象（乡镇、街道、部门），区财政局据此办理资金追加（减）。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下达项目的文件反馈至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区级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计划由区乡村振兴局统一公示，其余衔接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

三、准确完善项目入库和绩效目标编制

对于属市级下达指导性建设任务等形成以前未入库的新安排项目，应及时根据下达项目计划内容进行完善入库。绩效目标是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认真编制绩效目标，要求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地编制每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请按照《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79号）文件要求并参照模版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时需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四、及时规范进行资金申请和支付

严格执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涉农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4号）。并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涉农项目资金支付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38号）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申请使用资金和开展完工验收。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将根据国家、市级资金绩效考核要求，对项目支付进度进行月通报。

五、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和物资的管理，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必须的手续进行项目实施、监管、验收、报账、绩效评价；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项目资金必须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才算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同时要认真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要将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分阶段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计划，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以拨代支、随意调项。

同时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收集相关项目档案资料。

附件：武隆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项目计划表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重庆市武隆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7日

重庆市武隆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